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股权质押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于2019年8月办理股权质押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8%。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权益分派后，上述400万质押股份数量折算为600万股，且该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赵庚飞先生于2020年3月办理股权质押320万股（其中戴福昊先生质押224万股，赵庚飞先生质押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9%。质押期限为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公司内部在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沟通中发生偏差，导致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om.cn）发布的《同辉佳视

（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